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8〕12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学科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检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鼓励我院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提高竞赛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根据学科竞赛主办机构的性质、参赛范围、社会影响等，本办法奖励的竞赛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类：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及教育部主办或资助的全国高校大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

二类：教育部各学科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三类：省级行政机构及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三条 科研类论文成果；文体性、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在此列。

第四条 学科竞赛的所属级别、获奖等级，将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院校层次、获奖比例等，由学院组成学科竞赛成果奖励评定小组进行认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要求

第五条 学院鼓励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高质量的学科竞赛，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在学院认定的一、二、三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我院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和指导教师，可按获奖级别、等级向学院申请相应的一次性成果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奖励类别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学生奖励 (元/项) | 指导教师奖励 (元/项) |
|------|------|------|---------------|-----------------|
| 一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500 | 1500 |
| | | 一等奖 | 1200 | 1200 |
| | | 二等奖 | 1000 | 1000 |
| | | 三等奖 | 800 | 800 |
| 二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000 | 1000 |
| | | 一等奖 | 800 | 800 |
| | | 二等奖 | 600 | 600 |
| | | 三等奖 | 400 | 400 |
| 三类 | 省级 | 特等奖 | 600 | 600 |
| | | 一等奖 | 500 | 500 |
| | | 二等奖 | 400 | 400 |
| | | 三等奖 | 300 | 300 |

注：

1.特等奖是指在竞赛奖项设置中，只有一项或一人；多于两项的（含两项），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

2.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只排名次的学科竞赛，第1、2、3名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奖励。

第七条 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未办理请假、缓考、调停课手续参加学科竞赛的，不予奖励。

第八条 同一学科竞赛，原则上由1名教师指导。指导教师负责收集、传达竞赛信息，对学生进行指导、集训、组织参赛以及参赛的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教师在申报奖励时，须提交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在学科竞赛中参与部分指导及组织学生比赛的教师，一律按省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申请

第十条 以团队参加学科竞赛的；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学科竞赛（参赛者）的，不得以个人名义分别申请学科竞赛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科竞赛的多个比赛项目中获得多个奖项的，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均以最高奖项申请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同一参赛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等级奖项的，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均以最高奖项申请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跨学期、学年获得高一级别奖项的，不得再次申请奖励。

第十三条 申请成果奖励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科竞赛成果学生奖励申请表》、《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科竞赛成果教师奖励申请表》，并附参赛邀请函（通知）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和相关奖励文件、奖励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第十四条 以团队参加学科竞赛的，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填写申请材料、申领奖金；由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学科竞赛（参赛者）的，由主要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申请材料、申领奖金。

第十五条 学部按学科竞赛的级别、等级由高到低依次汇总、审查申请材料，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科竞赛成果奖励申请汇总表》。

第五章 奖励评定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成果奖励按学期进行评定。每学期初由学部将上一学期的学科竞赛成果奖励申请材料上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汇总、审核全部学科竞赛成果奖励申请材料后，组织学科竞赛评定成员，组成学科竞赛成果奖励评定小组，对申报奖励的学科竞赛级别、等级进行集中评定。

第十八条 教务处将最终评定结果报学院审批，发放竞赛成果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在学科竞赛成果奖励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个人、集体，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科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院教字[20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18年6月21日